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约定事项。

上述第（十二）至（十四）项属于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其余为非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关联人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关联法人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六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除外）；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国有控股例外情形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同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关联自然人认定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视同关联人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关联人：

（一）因协议或安排，在生效后或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四、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四、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关联人信息报告与报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其关联人情况及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集关联人信息，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备关联人名单及更新情况。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基于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 （四）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关联交易涉及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但有行业定价的按行业定价执行；无前述定价的参照当地市场

价格；均不适用时，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及税金执行；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参照独立第三方在公开市场的可比价格或招标价格确定；

(四)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交易价款应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数量、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亦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表决前，各董事应主动声明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会议召集人或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予以提醒，并要求其回避。

董事会议需有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在股东投票前，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股东投票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七)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议程序

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保证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认可。一旦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批生效。

第十七条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净资产 0.5%至 5%之间的，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交

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净资产 5%，或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审计与评估要求

对于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述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未达到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评估，但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除外。

第二十条 借款限制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关联担保特别程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特别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要求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及其他应当披露的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长期协议重审要求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豁免申请程序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免予履行义务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识别与管控

公司应当根据对关联人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交易审慎性要求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目前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应审慎选择交易对方，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应有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应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书面协议要求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资金占用防控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资金占用专项审计与监控

公司董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损害追偿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披露文件要求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 (八) 上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当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上级监管部门修改或新出台关于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发生与本制度不一致时，应服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同时公司应对本办法尽快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